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05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并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66,719.38万元，同比增长18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314.05万元，同比增长11.1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9.62万元，同比增长49.94%。

（1）分地区收入构成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中南地区产生营业收入157,71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31.90%。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构成、客户情况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增幅，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当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度取得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和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鸿建设”）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合并收入增加23,076.93万元。

2022年度、2021年度中南地区营业收入来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美芝股份	134,625.11	46,426.35	189.98%
惠州金美	12.39	1,091.64	-98.86%
英聚建筑	21,850.87	-	/
劲鸿建设	1,226.06	-	/
合计	157,714.43	47,517.99	231.90%

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更为公司中南地区收入的增长率贡献了48.56个百分点。

（2）大股东的支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集中其资源优势，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2年度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业务得到大幅增长。

2022年度、2021年度中南地区来源于原有区域的收入和佛山市南海行政区域内的收入分别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原有区域业务	79,742.93	45,658.02	74.65%
佛山市南海行政区域新增业务	54,894.57	1,859.97	2851.37%
合计	134,637.50	47,517.99	183.34%

佛山市南海行政区域新增业务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GZSG2021001	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	49.71	825.69	-93.98%
GZSG2021002	京东(佛山)数字经济产业园临时招商中心项目	-	155.20	-100.00%
GZSG2021003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	22,748.82	879.08	2487.81%
GZSG2022001	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27,522.94	-	/
GZSG2022003	佛山市应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2,320.52	-	/
GZSG2022004	金科大厦3座20.21层装修工程	386.49	-	/
GZSG2022005	利众路2号一期厂房幕墙与机电安装工程	1,578.81	-	/
GZSG2022006	金科大厦3座17.18层装修工程	287.27	-	/
	合计	54,894.57	1,859.97	2851.37%

2022年度，得益于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中南地区收入的增长率贡献了111.61个百分点。

（3）公司原有业务的增长

2022年度，公司多个在建项目赶工交付，原有区域业务的增长74.65%，为公司中南地区收入的增长率贡献了71.73个百分点。

主要增长项目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MZSG2019073	武汉玺院项目高层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5,140.53	25.62	19966.60%
MZSG2020069	vivo制造中心B项目厂房1精装修工程	4,411.23	1,993.54	121.28%
MZSG202101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6,749.37	885.54	662.17%
MZSG2021028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Ⅲ标段)	13,166.61	373.46	3425.62%
MZSG2021045	养云公馆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Ⅲ标段基础装修	3,445.54	5.72	60119.88%
MZSG2021048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6,773.11	-	/
	合计	39,686.39	3,283.88	1108.52%

综上，公司2022年度公司中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1.90%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公司大股东支持以及原有业务增长所致，同比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2、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回款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比较分析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6,719.38	58,791.31	183.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77.82	70,712.26	71.51%
合同资产	57,739.47	35,873.73	60.95%
应收账款	149,230.69	105,471.74	41.49%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较2021年度增加183.58%和71.51%，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1.49%，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与收入、销售回款的增长属于同向增长，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

公司工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公司工程收入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是合理的。

（1）2022年度、2021年度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签约年度	信用政策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确认的产值(含税)	回款	回款比率
武汉玺院项目高层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2019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85%，结算款95%，质保金5%	5,140.53	5,268.47	4,071.61	77.28%
vivo制造中心B项目厂房1精装修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4,411.23	6,282.89	4,048.17	64.43%
智领商业广场北地块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4,784.90	1,965.76	2,865.10	145.75%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	2021年度	预付款30%，进度款50%，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2,748.82	19,699.92	11,703.01	59.4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021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5%，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6,749.37	6,179.35	3,946.90	63.87%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Ⅲ标段)	2021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13,166.61	13,303.43	10,246.70	77.02%
养云公馆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Ⅲ标段基础装修	2021年度	预付款15%，进度款75%，验收款92%，结算款95%，质保金5%	3,445.54	3,469.24	2,588.04	74.60%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021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6,773.11	7,862.64	5,496.98	69.91%
前海妈湾玖尚公寓项目幕墙门窗(含泛光照明)工程	2022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75%，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3,826.30	3,458.37	3,112.53	90.00%
武汉玺院项目高层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022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5%，质保金5%	4,365.89	4,309.89	3,395.87	78.79%
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装饰与安装工程	2022年度	预付款20%，进度款80%，结算款3%	6,011.37	2,435.15	3,251.81	133.54%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D区)	2022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5%，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2,909.99	2,626.25	3,181.10	121.13%
阳光国际酒店4.5.6号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2022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7,522.94	30,000.00	19,448.00	64.83%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设施提标扩面一期项目(老年公寓)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70%，验收款70%，结算款97%，质保金3%	3,673.71	3,366.72	672.25	19.97%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BK1+120-BK1+464标段	2022年度	预付款20%，进度款60%，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907.20	1,697.15	1,023.50	60.31%
小计			118,437.51	111,925.24	79,051.58	70.63%

续

客户名称	签约年度	信用政策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确认的产值(含税)	回款	回款比率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	2018年度	预付款2%，进度款75%，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1,926.80	592.56	900.00	151.88%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19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85%，结算款97%，质保金3%	2,337.11	2,369.66	1,780.17	75.12%
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安置房工程1#住宅楼等16项机电安装工程	2019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70%，验收款85%，结算款95%，质保金5%	2,306.90	2,489.85	1,567.96	62.97%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广东段)和平东站等站房及相关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4,685.74	3,628.72	3,501.19	96.49%
博鳌研究型医院(一期)幕墙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951.75	2,441.56	1,590.00	65.12%
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197.06	1,674.55	1,358.16	81.11%
vivo制造中心B项目厂房1精装修工程	2020年度	预付款1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1,993.54	1,408.35	1,290.43	91.63%
vivo制造中心B项目厂房1幕墙工程	2021年度	预付款0%，进度款80%，验收款90%，结算款97%，质保金3%	1,844.16	1,905.89	1,533.71	80.47%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F 5-9层、20-24层)精装修施工项目	2021年度	预付款20%，进度款50%，验收款70%，结算款97%，质保金3%	1,948.89	2,023.52	1,413.95	69.88%
深圳ATS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标段3)	2021年度	预付款20%，进度款80%，结算款97%，质保金3%	2,766.56	3,005.94	2,231.56	74.24%
小计			24,958.52	21,540.59	17,167.13	79.70%

如上表，2022年度形成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的信用政策与2021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差异；2022年度新签协议项目的信用政策与以前年度协议相比，也没有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2）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重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
宝鹰股份	26.75
金螳螂	49.18
洪涛股份	24.48
亚厦股份	13.72
ST广田	45.79
瑞和股份	34.37
建艺集团	53.59
中装建设	39.66
维业股份	8.83
柯利达	42.22
平均值	33.86
美芝股份	21.5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最低为8.83%，最高为52.59%，平均值为33.86%，本公司为21.53%，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下水平。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83.58%，销售回款较上年增长71.51%，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101.05%，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正相关的，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相比并无异常，因此，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和管理层编制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预算变更、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的支持性文件，评估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因的分析，复核其分析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检查主要项目的《产值单》和回款记录，复核应收账款账龄表；

（5）检查本期及上期主要项目合同付款条款，了解其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大股东支持及公司原有业务增长等多面方原因引起的，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系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是合理的；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毛利率为5.07%，同比增长21.78%；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15.99%，同比增长19.0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营业成本构成、市场环境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以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变动情况
装饰装修	5.07%	-16.71%	8.82%	增长21.78个百分点
建筑工程施工	15.99%	-	-	不适用

1、装饰装修业务

公司装饰装修工程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宝鹰股份	7.80%	12.46%	16.06%
金螳螂	14.10%	14.31%	15.51%
洪涛股份	3.70%	7.68%	10.51%
亚厦股份	11.79%	5.23%	13.88%
ST广田	-47.26%	8.65%	13.46%
瑞和股份	9.97%	9.78%	13.81%
建艺集团	16.51%	12.47%	16.65%
中装建设	10.78%	13.33%	16.84%
维业股份	9.41%	10.84%	16.33%
柯利达	2.05%	5.64%	11.63%
行业平均值	3.88%	10.04%	14.47%
美芝股份	5.07%	-16.71%	8.82%

如上表，最近3年装饰装修行业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本公司与行业趋势一致，其中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达到-16.71%，主要系2021年度个别项目结算核减以及窝工所致，导致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同比增加21.78个百分点，看似增长很快，实际上是向正常水平回归，与行业趋势并无重大差异。

2、建筑工程施工

2022年度公司取得英聚建筑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度新增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实现建筑工程施工收入为2.18亿元，毛利率15.99%（注：年报显示同比增长19.04%系工作人员在年报填报过程中疏忽导致填写错误，实际上上一年度无可比数）。

英聚建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

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工程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中国建筑	8.66%
上海建工	7.23%
高新发展	7.05%
陕西建工	9.15%
建艺集团	14.47%
行业平均值	9.31%
美芝股份	15.99%

如上表，英聚建筑公司建筑工程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建艺集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英聚建筑公司为佛山本土企业，在佛山地区拥有广泛的资源，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2022年度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佛山地区。

（2）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收入中市政公用工程占比较高，毛利率也较高，推动整体毛利率达到行业较高的水平。

综上，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收入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报告期毛利率大幅增长原因的分析，复核其分析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复核主要项目关键合同条款和管理层编制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预算变更、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的支持性文件，评估管理层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适当性；

（3）检查主要工程承包合同本年已经发生的成本，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本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上年部分项目结算核减及窝工所致，本年与上年相比大幅增长是向正常水平回归，是合理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佛山地区有较高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市政公用工程占比较高所致。

（3）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277.82	70,7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13	4,0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61.95	74,7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98.40	68,26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6.50	7,81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10	2,07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56	2,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61.56	80,3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2	-5,592.33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只能勉强覆盖采购活动支付的现金，尚不足以覆盖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相关税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原因

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列示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2	-5,59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51	1,158.79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1.6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02	127.4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8.10	-4,306.06
五、货币资金余额	3,074.82	7,213.12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及投资活动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列示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余额	3,074.82	7,213.12
二、有息负债	39,755.00	26,200.00
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7,700.00	5,700.00
银行长期借款	8,800.00	3,000.00
关联方借款	23,255.00	17,500.00
三、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768.72	1,173.26

如上表，公司2022年末有息负债金额为3.9755亿元，较期初增长51.74%，导致财务费用也大幅增长135.98%。而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0.31亿元，公司短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

（1）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催收历史应收账款

2022年度，公司积极推动历史应收账款回款工作，采取“以房抵款”等多种方式收回工程款，与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书》，分别以房产抵减应收账款1.28亿元和0.34亿元。截止2022年末，已办理网签的房产金额为0.22亿元，剩余房产预计将在2023年完成网签手续。未来公司将对取得的抵款房对外出租或出售或抵减供应商的货款，以减少流动性风险。2023年度，公司将继续对应收账款债权资料进行清理，采取“以房抵款”、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清理历史应收账款问题。

（2）积极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集中其资源优势，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1年度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0.19亿元，2022年度达到5.49亿元，增长2851%；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56亿元，2022年度收窄至-0.2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积极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业务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改善。

（3）通过银行授信缓解资金需求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多个银行的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分类	到期日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行中心区支行	流贷	2023-8-9	7,000.00	3,500.00	3,5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流贷	2025.6.29	6,000.00	2,200.00	3,800.00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通用	2024.3.15	10,000.00	3,791.47	6,208.5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流贷	2024.3.30	3,100.00	2,700.00	400.00
合计			26,100.00	12,191.47	13,908.53

综上，公司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催收历史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在大股东的支持下积极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银行授信、大股东的资金支持，可以缓减公司偿债压力，公司当前的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原因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2）检查公司有息负债的借款协议、利息支付情况，了解公司存量借款的还款计划；

（3）检查公司银行授信协议，了解公司未来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和融资计划，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4）获取在手订单明细、新签订单情况以及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并了解其业绩预测的基础，分析预测的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尚不足以覆盖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相关税费所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及投资活动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通过积极催收历史应收账款，在大股东的支持下积极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及通过银行授信及大股东的资金支持，可以缓减公司偿债压力，公司当前的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4）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并逐一列示涉及的项目情况以及公司针对前述项目所确认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不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的情况。

（2）检查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关注是否有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情形；

（3）抽查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委托收付款的情况；

（4）抽查部分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所对应的分包合同、项目回款凭证、发票以及公司的记账凭证，核查信息内容是否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挂靠、转包、内部承包（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员工个人承包）的情况。

2.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9,230万元，占资产总额47.05%，计提坏账准备余额42,586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289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297万元。请你公司：

（1）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期末余额排名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包括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账龄、2021年和2022年回款情况、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2021年和2022年末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具体判断过程，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以及实施效果，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结合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你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分析说明上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依据和发生时点，说明你公司选择在报告期内（包括2021年及2022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期末余额排名前十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期间	2022.12.31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未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017年	2,607.31	1,299.39				1,307.92
2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016年	1,954.71					1,954.71
3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018年	1,366.17	1,366.17				0.00
4	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2019年	1,215.16	492.55				722.62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2016年	1,177.82					1,177.82
6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年	1,094.56	650.07				444.49
7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2020年	1,068.05			342.34	725.71	0.00
8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18年	999.65	515.83				483.82
9	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2022年	833.00	417.87	415.14			29.9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015-2017年	776.67	746.75				
	合计			13,093.10	5,488.61	415.14	342.34	725.71	6,121.3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回款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2021年度 计提比例	2022年度 回款	2022年度 账面余额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2022年度 计提比例	说明
1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0.00	2,650.89	1,329.73	50.16%	-	2,607.31	2,607.31	100.00%	说明1
2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1,954.71	1,954.71	100.00%	-	1,954.71	1,954.71	100.00%	说明2
3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66.17	68.31	5.00%	-	1,366.17	1,092.94	80.00%	说明3
4	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215.16	364.55	30.00%	-	1,215.16	972.13	80.00%	说明4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77.82	1,012.05	85.93%	-	1,177.82	1,177.82	100.00%	说明5
6	葛洲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94.56	210.30	19.21%	-	1,094.56	875.65	80.00%	说明6
7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0.00	1,068.05	179.38	16.79%	-	1,068.05	720.25	67.44%	说明7
8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0.00	999.65	219.32	21.94%	-	999.65	599.79	60.00%	说明8
9	葛洲坝唯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0	607.48	30.37	5.00%	-	833.00	666.40	80.00%	说明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0	776.67	155.33	20.00%	-	776.67	388.33	50.00%	说明10
	合计	0.00	12,911.16	5,524.05	42.79%	-	13,093.10	11,055.33	84.44%	

交易背景，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以及实施效果，坏账准备准备的计提依据、具体判断过程说明：

（1）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湖置业”）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发包的“天湖国际城项目喜来登酒店客房区域标段一、二及公共区域标段一精装修工程”及“天湖国际城项目A1#楼、A2#楼幕墙施工工程”为2015年公开招标承揽工程项目。因发包方开发资金链断裂停工，2018年公司提起诉讼。2020年9月21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3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末，根据《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2021年1月15日）之《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情况报告》，公司认为天湖置业资产总体变现率超过60%的可能性较大，同时考虑到公司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基于谨慎考虑，按照变现能力为60%，以账面应收账款为基础，按50.16%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8月5日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天湖置业仍具有重整价值，且重整具有较强可行性为由，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湖置业进行破产重整。2021年8月6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3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1年8月6日起对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2年12月，天湖置业重整计划草案两次表决均未通过，已发生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的债权全额按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5月28日，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5月29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3破5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批准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工程款优先债权以货币及实物清偿方式于48个月内分期清偿。

（2）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迪”）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冠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发包人，其发包的“嘉迪亚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为2014年邀请招标项目，项目完工已进入结算阶段，因发包人资金链断裂导致结算无法完成。发包人所装修的房产非其持有导致不能提请法院诉前保全或执行拍卖，且发包人的法人长期失联，未进入诉讼阶段，鉴于金额较大且发包人可执行财产不明朗，公司于2019年末对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59年，隶属南京市建工局，1996年发展成为南京三建（集团），2005年改制为南京建工，2013年承建金港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任务，因企业转型、经营不善等原因，于2022年2月通过《企业重整计划》，目前仍处在债务重整程序中。本公司的债权主要系项目尚未结算导致的，项目结算手续无法办理（结算书无法盖章），需重整完毕后再进行结算。

2022年末，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类型、注册资本规模、破产重整情况、账龄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债权按8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斯”）

北京汉斯发包的“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18号装修改造工程Ⅲ标段”为2017年邀请招标项目，项目已完工进入结算阶段，因存在发包人提出的巨额扣款导致结算无法进展。2021年8月1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入诉讼阶段。

2021年末，本公司根据当时的情况，综合考虑北京汉斯的注册资本规模、经营情况、账龄等，按3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由于北京汉斯的回款金额为0，本公司认为北京汉斯的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基于谨慎性考虑，单项计提的比例增加为80%。

2023年6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1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北京汉斯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788.29万元及利息。根据法院的判决，公司坏账